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洪博雄

電話：07-7995678#3031

電子信箱：bear2631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03076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市各級學校應落實正向管教相關規定，恪遵「教育基本法」禁止體罰政策，提供友善教育環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教育基本法」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…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…」；另「教師法」第32條明定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。
- 二、教育部已於109年10月28日修正公布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(下稱該注意事項)」，針對第15點(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)及第22點(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)規範進行修正。請貴校配合該注意事項修正所屬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並公布於學校網站周知。適時提醒教師於輔導管教時參酌該注意事項之附表一(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)及附表二(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)，避免教師發生違法情事。

三、另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(下稱該辦法)」亦於109年6月28日公布，該辦法已明定接獲疑似體罰案件時釐明妥處之相關程序，包含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其成員組成及後續調查流程等，爰請學校爾後遇有類此案件時務必循法定程序辦理，確保行政程序完備。

四、邇來本市仍時有接獲教師不當管教、違法處罰甚至體罰學生之憾事發生，請貴校持續透過校內相關會議、研習或座談會等場合加強宣導前揭法規，提升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
五、綜上，校園零體罰政策業已推行多年，本局將持續督導學校依法落實通報及查明妥處疑似案件，亦請學校協助教師提升輔導與管教知能，增進瞭解學生輔導與管教理念及法規，強化正確處理學生事務之專業知能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督學室、校園安全事務室、家庭教育中心、國中教育科(本局皆紙本)

